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50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13,990万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5.25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5年6月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845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6.19%。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65.8亿元,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0.8亿元,为全资子公司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减速器")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99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日、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70.8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全资子公司创泰电子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全资子公司聚隆减速器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 2025年4月8日、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为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及联合创泰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公司、黄泽伟先生同意为联合创泰向浙商银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公司为创泰电子提供担保及创泰电子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贷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及聚隆减速器与高新投小贷公司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依据以上合同,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同意就创泰电子向高新投小贷公司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在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等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聚隆减速器以名下一项发明专利为创泰电子上述借款在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3000万元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等范围内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同时,为增强本次借款的偿债保障,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担保公司")为创泰电子上述3000万元借款向高新投小贷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黄泽伟和彭红女士为上述担保事项向高新投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并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上述不同主体签订的"《反担保保证合同》"以下合称"《反担保合同》")。

(三)公司为聚隆减速器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三》"),公司同意为聚隆减速器向浦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

2、近日,公司收到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宁国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四》"),公司同意为聚隆减速器向徽商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

3、近日,公司收到公司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以下简称"苏州农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五》"),公司同意为聚隆减速器向苏州农商行申请的人民币99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本金额人民币990万元的担保。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与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范围内。聚隆减速器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过其内部决策程序。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

债权人:浙商银行

2、担保最高额:人民币5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二)《保证合同二》、《最高额质押合同》及《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权人:高新投小贷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下同)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保证期限: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或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起加三年。

2、《最高额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1)出质人:聚隆减速器

质权人:高新投小贷公司

(2)质押物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双动力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及其洗衣机	ZL201410039178.7	2018年08月14日	聚隆减速器

(3)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叁仟万元,含反担保债权金额(如发生)

(4)质押的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乙方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下同)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

3、《反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反担保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担保人:高新投担保公司

(2)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应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担保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3)保证担保的范围:相应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

(三)《保证合同三》主要内容

1、甲方(债权人):浦发银行

乙方(保证人):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保证合同四》主要内容

1、甲方(保证人)::公司

乙方(债权人):徽商银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4、保证期间:按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保证合同五》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

债权人:苏州农商行

债务人:聚隆减速器

2、担保最高额:人民币99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及担保债权的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13,990万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5.25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6.19%。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65.8亿元,为全资子公司创泰电子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0.8亿元,为全资子公司聚隆减速器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99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7.7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106.90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5.8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94.52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与浙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与高新投小贷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聚隆减速器与高新投小贷公司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黄泽伟和彭红女士分别与高新投担保公司签署的《反担保保证合同》;

3、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徽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苏州农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5-027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上午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389号易普力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曾德坤副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付军董事长因公务委托曾德坤副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389号易普力公司602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5-028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七)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九)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389号易普力公司602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议案内容分别详见于2025年3月29日、2025年6月6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第7项、第8项、第10项、第12项、第13项、第14项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2.上述第7项、第8项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上述第3项、第4项、第5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24日-25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3.登记地点: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389号易普力公司5楼512室。

邮编:410221;

传真:0731-82010804。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邹七平、罗茜;联系电话:0731-85812096、0731-8201080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参会股东登记表

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96"

2.投票简称:"EXPL投票"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在登记截止日期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			

注: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9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4,200万股, 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支行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21931344910333	宁国食品生产基地二期	正常使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重庆紫川食品有限公司	98280078801900004251	菜昌食品生产基地二期	正常使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6121083109103937 8	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本次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1050178360000007107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10066674013006064887	信息中心建设项目	已注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0050122000525595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正常使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10066674013006633559	信息中心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支行	海南云燕食品有限公司	121947383210518	海南紫燕食品加工生产基地项目	正常使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8280078801200006248	分布式智能仓储项目	正常使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安徽云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98280078801100006251	分布式智能仓储项目	正常使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重庆紫川食品有限公司	98280078801400006256	分布式智能仓储项目	正常使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山东紫燕食品有限公司	98280078801800006253	分布式智能仓储项目	正常使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连云港紫川食品有限公司	98280078801600006254	分布式智能仓储项目	正常使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武汉仁川食品有限公司	98280078801900006249	分布式智能仓储项目	正常使用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变更、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仓储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紫燕食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变更、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公司已按上述决议将"仓储基地建设项目"对应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账号20000006121083109103937 8)账户余额全部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账号98280078801200006248)用于"分布式智能仓储项目"。

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近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000006121083109103937 8)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8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5,400万元
- 现金管理受托方:浦发银行
- 现金管理期限:89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710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400	0.70%/2.05%/2.25%	-	8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1)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710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710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57103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89天
本金(万元)	5,400.00
产品起息日期	2025年06月06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5年09月04日
清算日	2025年09月04日
观察日	2025年08月29日
年化收益率	0.70%/2.05%/2.25%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1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浦发银行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32,042,159.51	3,619,547,045.66
负债总额	1,319,374,651.32	1,568,269,479.40
归母净资产	2,003,684,904.00	2,027,067,525.56
项目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4年1月-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453,737,525.04	-32,427,707.14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44,915.25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5,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2.02%。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